

福建省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岩民宗〔2021〕36号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局将结合省厅行政裁量基准调整情况和本地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相应的裁量基准。

附：《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使用条件	级别	裁量标准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行为，但没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责令改正
			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但没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责令改正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严重	进行整顿
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 and 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 and 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特别严重	吊销登记证或设立许可
				严重	进行整顿
				特别严重	吊销登记证或设立许可

3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负有责任的。	一般	撤换主要负责人
			严重	吊销登记证书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轻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	轻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违法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table><tr><td>一般</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r><td>较重</td><td>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r><td>严重</td><td>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r><td>特别严重</td><td>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able>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较重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严重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较重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严重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4													

	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违法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有关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table><tr><td>一般</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r><td>较重</td><td>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r><td>严重</td><td>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r><td>特别严重</td><td>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td></tr></table>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较重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严重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较重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严重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4													

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违法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依法吊销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依法吊销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	---	---

5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违法行为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无法确定的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一般	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予以取缔，并处5万元罚款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一般	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予以取缔，并处5万元罚款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		予以取缔。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一般	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罚款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无法确定的	严重	予以取缔，并处5万元罚款

5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违法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轻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无法确定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5万元的罚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轻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6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7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0万元罚款。

8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一般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9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一般	给予警告
				严重	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特别严重	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9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受境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宗教教职人员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宗教教职人员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宗教教职人员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停主持教务活动，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责令停止活动。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的罚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的罚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的罚款。
10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11	宗教活动场所冠以教派名称，使用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名称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冠以教派名称，使用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名称； （二）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三）冠以教派名称，使用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名称； （四）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五）宗教教职人员兼任主要教职，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冠以教派名称，使用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名称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12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冠以教派名称，使用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名称； （二）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三）宗教教职人员兼任主要教职，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13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主要教职，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冠以教派名称，使用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名称； （二）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三）宗教教职人员兼任主要教职，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主要教职，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违反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风格明显不协调； （三）存在安全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依法吊销设立许可并撤销登记。

15	信教公民在本人住所进行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信教公民在本人住所进行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 （三）运送、销售、复制、散发、摆放和张贴非法制作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信教公民在本人住所进行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2万元罚款。
16	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信教公民在本人住所进行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 （三）运送、销售、复制、散发、摆放和张贴非法制作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2万元罚款。

运送、销售、复制、散发、摆放和张贴非法制作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信教公民在本人住所进行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 （三）运送、销售、复制、散发、摆放和张贴非法制作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运送、销售、复制、散发、摆放和张贴非法制作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2万元罚款。